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創造職位計劃 3.0
資助計劃申請指南(第一組別)

目錄

前言.....	3
角色與職責.....	3
申請資格.....	4
資助範圍.....	5
資助金額及期限.....	6
避免利益衝突.....	6
申請程序.....	7
評審申請.....	9
評審準則.....	9
申請結果通知.....	10
更改聘用狀況.....	10
發放資助款項.....	10
資料處理.....	12
重要事項.....	12
防止賄賂.....	12
資助期完成後意見評估.....	13
查詢.....	13
附件一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 創造職位計劃3.0 不包括的機構名單.....	14
附件二 遞交申請（第一階段）後時間表.....	18
附件三 季度申領發還資助（第二階段）的截數日及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19

創造職位計劃 3.0

資助計劃申請指南(第一組別)

1. 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南旨在概述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學會」）推出的創造職位計劃（「計劃」）3.0的資助申請及推行事宜。在遞交申請前，申請僱主應細閱及了解本申請指南內容。

前言

2. 創造職位計劃由學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下的其中一項創造職位計劃。有見前一期創造職位計劃 2.0 成功推行、反應熱烈，學會再接再厲推出計劃 3.0，旨在改善疫情和抗疫措施造成的失業情況。計劃為三大組別人士而設（即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各組別必須符合特定資格，準則如下：

第一組別：已遞交申請的學會會員；及其申請職位（可多於一個）已登記於學會的創造職位計劃 2.0 的候補名單。此組的資格準則及其他資訊已詳列於本指南內。

第二組別：遭受新冠疫情重創的行業。

第三組別：2021 年或 2022 年畢業生。

有關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的標準將詳列於其他申請指南。

角色與職責

3. 學會受公務員事務局委託統籌及管理此計劃。

申請資格

創造職位計劃第一組別：申請僱主、職位及僱員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4. 已在創造職位計劃 2.0 的候補名單上；
5. 合資格僱主必需：
 - a. 為學會會員（學生會員除外），繳付全額會籍並在整個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維持有效；
 - b.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或
 - ii.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及
 - c. 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及
 - d. 若申請機構在附件一的名單上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6. 合資格職位必需：
 - a. 在任何時間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面的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2 章）；及
 - b.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創造有新職責的新職位；及
 - c. 在公平及透明的基礎下，在公開勞動市場招聘；及
 - d. 任何新職責的職位以全職工作方式連續聘用不少於 12 個月；及
 - e. 以固定月薪支付工資；及
 - f. 如以合約制形式聘用，僱用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及
 - g.
 - i. 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已聘用合資格受聘者任職合資格職位，並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仍然有受聘者在職^{註1}；或
 - ii. 該合資格的新職位仍在招聘中；及
 - h.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 i. 同時接受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創造職位計劃的資助（但不包括「保就業計劃」）；及
 - ii. 替代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已有同一職責的職位；及

^{註1} 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所設立的獲批職位因人員流失以致職位懸空，僱主可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寬限期前就該職位重新展開招聘程序。若該職位在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一直懸空，相關職位配額將會被釋放。若該職位成功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填補，但該合資格受聘者隨後離職，申請公司在該受聘者實際工作期間仍可獲得資助。申請公司可在該合資格受聘者最後工作日起計 60 個月曆日內展開招聘程序、招聘新受聘者出任該職缺以繼續申領資助。

- iii. 受聘於政府項目，該職位薪金可向政府申請發還；及
- iv. 為分包/借調/實習/兼職職位；及
- v. 薪金以時薪/日薪/週薪/件薪為單位計算；及
- vi. 該職位薪金可申領政府報銷/接受政府資助/由政府支付；及
- vii. 該聘用合約並不符合香港《僱傭條例》。

7. 合資格受聘者必需：

- a. 在開始聘用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非永久性居民則需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證及工作簽證；及
- c. 至少 6 個月的全職或兼職工作經驗^{註2}；及
- d. 持有在本地或海外的專上學院^{註3}頒發的文憑^{註4}，或同等學歷^{註5}；及
- e. 以下情況將不符合計劃資格：
 - i. 他/她在任職合資格職位前已受聘於申請僱主、或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聘於此申請僱主；及
 - ii. 他/她是東主、董事或合夥人、僱主的親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的配偶）；及
 - iii. 他/她不符合於香港受聘的資格。

資助範圍

8. 每個通過創造職位計劃（第一組別）評審並聘請合資格受聘者的合資格職位，申請僱主會獲得相等於每個月固定月薪的 50%或最高港幣 10,000 元的資助，以較低者為準。

9. 此資助將不資助以下各項支出：

- a. 無薪假期；
- b. 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c. 補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超時工作）；

^{註2} 需證明工作經驗的細節，例如推薦信和/或強積金記錄，並清楚註明過去僱主的名稱、職位和受僱時間。

^{註3} 必須以英文及/或中文書寫。

^{註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毅進文憑、綜合教育文憑/基礎教育文憑、內地 JEE 考生（國家統一高考）將不予考慮。

^{註5} 如有需要，申請僱主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然而，評估費用將不被計劃 3.0 涵蓋。

- d. 行政費用；
- e. 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及
- f. 約滿酬金

資助金額及期限

10. 資助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或合資格受聘者履新開始計算連續 12 個月，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
11. 無論任何情況，包括資助期間合資格職位因任何原因懸空而導致無法完整獲得連續 12 個月的資助，資助期最多為連續 12 個月或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
12. 如工作期少於一個月，該月份的資助應按比例計算。按比例計算的月薪可以月曆日或工作天計算，視乎個別申請公司的政策。
13. 資助額根據參考薪金計算。參考薪金為合資格職位實際基本月薪在扣除第 9 段的項目後的淨值。
14. 如合資格職位的整月實際工資少於參考薪金的 10%或以上，相關月份的資助即按實際工資計算。若連續三個月發生同樣情況，該申請僱主將被要求提供解釋，如有必要，亦應調整參考薪金。

避免利益衝突^{註6}

15. 為避免利益衝突，申請僱主、管理層、股東不應於本資助計劃中僱用其親屬。
16. 管理層、股東、申請僱主、或申請僱主授權的任何職員/人士，或在任何方面涉及招聘程序的人士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招聘程序。
17. 申請僱主不應以僱員身份受聘於另一位申請僱主並同時接受計劃 3.0 的資助。

^{註6} 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為申請公司/受資助機構提供有關善用資助款項的實務指引。該實務手冊可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申請程序

18. 計劃 3.0（第一組別）由 202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接受申請，或至 1,100 名額已滿，以較早者為準。
19. 每間公司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總共可申請最多 30 個職位。
20. 申請表格可從學會的官方網頁下載。**（待定）**
21. 索取或遞交表格毋須繳付任何費用。
22.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僱主必須確保申請表格已夾附以下所有必需文件：
 - a. 已填妥的（第一階段）申請表格；及
 - b.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或**
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的信件副本；及
 - c. 銀行對賬單副本，顯示銀行帳戶持有人的姓名（與商業登記證相同）、銀行戶口號碼及收款銀行名稱^{註7}；及
 - d. （學會的個人會員）有申請僱主發出的聘用證明，該證明發出日期需與遞交申請月份相同。（例如：公司信箋上連同授權人簽名、及公司印鑒（如適用））；及
 - e. 附有刊登日期、職位名稱、公司名稱（以商業登記證為準）、及工作詳情的公開在勞工市場刊登的招聘廣告；

^{註7} 只限香港零售銀行，不接受商業銀行或虛擬銀行。

申請僱主已經招聘合資格受聘者；他/她必須在遞交申請時附上下列文件：

- f. 合資格受聘者的身份證副本。如持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需連同有效工作簽證副本一併遞交；及
- g. 已填妥有關本資助計劃的抽查同意書；及
- h. 合資格受聘者於本地或海外大專學府獲得以中文或英文顯示的最高學歷證明的副本（文憑或以上）；或同等資歷；及
- i. 合資格受聘者須擁有至少 6 個月兼職或全職的工作證明；不包括實習經驗；及
- j. 合資格僱主及合資格受聘者已簽署的僱傭合約。

23. 申請僱主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將所需文件的副本經以下方式遞交：

a. 電郵

jobcreation@hkihrm.org

電郵標題列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一組別）」

b. 郵寄或速遞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二期 18 樓 1810-15 室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收

信封正面註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一組別）」

24. 申請僱主應預留充足時間遞交申請。請貼上足夠郵票並在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任何郵資不足的申請將不會成功送達。若以郵遞方式申請，將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25. 重複申請將不獲處理。

26. 所有申請將按照抵達學會的時間順序處理。學會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資料不充足或缺文件的申請，直到申請僱主補充或糾正錯誤/欠缺的資料或文件。申請僱主須指派一位人士擔任申請的獲授權人，作為申請僱主及學會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獲授權人」）。為確保是次資助能順利進行及完成，獲授權人應能完全代表申請公司，並熟悉申請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流程。因此，獲授權人必須是申請公司的負責人員。

27. 申請僱主將於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收到確認電郵，並在收到確認電郵後的七個工作天收到申請編號。
28. 為避免延誤或投遞失敗，如在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電郵至 jobcreation@hkihrm.org 或致電 2837 3810/2837 3819 與學會聯絡。

評審申請

29. 學會在收到申請後，將會查核申請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政府或學會可要求申請僱主釐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實際處理時間視乎學會收到的申請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
30. 合資格的申請將會被批准，不合資格的申請則會被拒絕。

評審準則

31. 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和考慮，評審標準包括：
 - a. 職位與申請公司的業務是否相關
 - b. 工作內容與職位是否合理
32. 政府及學會有權拒絕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獲就申請僱主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姓名或陳述，或申請僱主名字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承諾或建議。

申請結果通知

33. 學會會在六至八星期內將評審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僱主。
34. 申請結果一經公佈，職位名額會被扣除。
35. 申請結果一經確認，申請僱主不能更改職位名稱及工作內容。

更改聘用狀況

36. 申請僱主如仍在招聘合資格受聘者，招聘程序及合資格受聘者到任日期必須在收到申請職位獲批確認後 60 個月曆日內完成。如申請僱主未能成功招聘將視為放棄申請。
37. 若合資格受聘者在僱用期間離職，申請僱主必須在該合資格受聘者最後的工作日後 14 個月曆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會有關該職位的最新情況。
38. 替補受聘者必須在上一個受聘者最後工作日後 60 個月曆日內出任該職缺。申請僱主必須再次填寫申請表（第一階段）及第 21 段所列明的必需文件。

發放資助款項

39. 獲批資助金額將會存入指定受款行戶口。
40. 如第 40 段訂明的所需文件獲政府及學會接納，資助將會發放予申請僱主。實際資助金額將由政府及學會根據已發放的實際基本月薪作決定。
41. 計劃 3.0 的申請僱主需要根據列明在附件三的截止日期後 15 個月曆日內將以下文件經電郵提交予學會以申請資助：
 - a. 已填妥的資助款項（第二階段）申請表；及
 - b. 已填妥的資助款項計算季度試算表；及
 - c. 載有薪金明細的每月薪俸記錄副本；及

- d. 由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信托人^{註8}就每位合資格受聘者發出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紀錄副本。副本必須清晰顯示申請僱主為受聘者所作出的供款。

申請僱主需確保遞交的所需文件完整並無缺漏及文字必須清晰可閱。檔案大小必須小於 10MB。如所需文件未能達到前述要求，該申請可能無法及時處理。

42. 申請僱主在遞交第二階段資助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須要協助，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學會。
43. 逾期遞交第 40 段所列明的所需文件可導致暫緩發放、削減或停止發放資助。
44. 資助款項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在每季申請截止日期後約 12 星期發放。
45. 政府及學會有權要求申請僱主就受聘者的事件作出澄清。如申請發還資助款項的程序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完成，申請發還資助款項將會順延至下一季度直至申請僱主交回政府及學會所需的所有文件。
46. 如申請僱主未能符合資助申請指南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及學會可停止向申請僱主發放資助款項的任何部份，以及/或有權要求申請僱主歸還全部或部份已發放的資助款項，連同所有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累積的利息。在此情況下，政府或學會會將其決定及原因通知申請僱主。
47. 申請僱主無權就所支付的款項或暫緩發放的款項（不論任何原因），向政府或學會收取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補償或援助款項。
48. 為使學會創造職位計劃維持高度誠信水平，政府或學會會就個別合資格僱主及其合資格受聘者進行抽查。成功申請本計劃後，合資格的申請僱主須為其合資格受聘者的資料存檔及備份七年，並應政府/政府授權機構代表或學會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以供核查。

^{註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公佈核准受託人一覽表，詳情請瀏覽積金局網頁。
(<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approved-trustees>)

資料處理

49. 根據以下規定，政府或學會會就申請僱主在提交申請內提供的資料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0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制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或履行職責，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及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包括公佈申請僱主姓名及獲批資助金額，又或如申請僱主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或學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無需進一步知會申請僱主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註9}。申請僱主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50. 申請僱主提交申請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取得獲授權人士及在申請書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及學會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重要事項

51. 申請僱主有責任按時序合適地填妥申請表格及資助發還的申請，並為有關申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將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款項的進度。申請僱主漏報、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申請被撤銷，以及部份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本職位創造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52. 政府及/或學會負責執行計劃 3.0，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資助申請最終均會獲批。申請人向學會遞交申請即表示接受資助發放的決定純屬酌情決定，政府及學會有最終決定權。
53. 政府或學會並無授權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收取或處理申請或協助遞交申請。

防止賄賂

54. 申請僱主需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促使團隊、董事、僱員、授權人士及其他參與本計劃的人士，不得在推行計劃時或因計劃的關係向任

^{註9} 「須予披露的資料」指有關申請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僱主在創造職位計劃申請書提供的資料、申請僱主的名稱和地址及其他資料、有關申請的詳情及創造職位計劃的資助金額，以及申請者向政府提供的資料。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申請僱主、其促使團隊、董事、僱員、授權人士及其他參與本計劃的人士，因創造職位計劃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政府及學會有權終止資助、撤銷已獲批資助、收回已發放的資助，而申請僱主需就政府及學會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資助期完成後意見評估

55. 申請人必需在資助期完結後向學會提交意見評估。

查詢

電郵：jobcreation@hkihrm.org

熱線：(852) 2837 3810 / 2837 3819（一般查詢）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一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 創造職位計劃 3.0 不包括的機構名單

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機構/辦事處

1. 行政會議
2. 立法會^{註 10}
3. 司法機構
4. 區議會^{註 11}
5. 廉政公署
6. 申訴專員公署
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9.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10.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指定的法定機構和公司（全部或主要由非政府僱員組成）

1. 香港機場管理局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3. 香港城市大學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5. 建造業議會
6. 消費者委員會
7.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8. 僱員再培訓局
9. 平等機會委員會
10. 地產代理監管局
11. 財務匯報局
12. 魚類統營處
13. 監護委員會

^{註10} 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議員。（作為僱主，其受聘者的薪酬可完全從辦公室運營費用或娛樂及旅行費用報銷）

^{註11} 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作為僱主，其受聘者的薪酬可完全從辦公室運營費用或娛樂及旅行費用報銷）

14. 香港演藝學院
15. 香港浸會大學
16.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8.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9. 香港房屋協會
2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1. 香港科技園公司
22. 香港貿易發展局
23. 醫院管理局
2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5. 保險業監管局
26. 嶺南大學
2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8.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9. 職業安全健康局
30.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31. 菲臘牙科醫院
32.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4. 香港中文大學
35. 香港教育大學
3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37. 香港理工大學
38. 香港科技大學
3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0. 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
41. 香港大學
42. 職業訓練局
43. 蔬菜統營處
4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指定公營機構、政府擁有的公司或受資助機構

1.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
2. 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4. 禁毒基金會
5. 當值律師服務
6.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7. 金融發展局
8.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9. 金融學院有限公司
1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12. 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教育城
14.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
1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6.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17. 香港旅遊發展局
18.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的幼稚園
19.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0.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21.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22.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3. 香港體育學院
24.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或國際機構/組織設於本港的辦事處

1. 各駐港總領事館/名譽領事館
2. 官方認可的 6 個駐港機構辦事處
 - a. 國際結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
 - b. 歐洲聯盟駐香港辦事處
 - c.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
 - d. 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
 - e.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
 - f.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二 遞交申請（第一階段）後時間表

電郵通知類別	
確定電郵	遞交申請後七個工作天
收到申請編號	在收到確認電郵後的七個工作天
申請（第一階段）結果	在收到申請編號六至八星期內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三 季度申領發還資助（第二階段）的截數日及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季度	截數日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預計資助發放日期*
1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中
2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3月中
3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中
4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8月中
5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1月中

*視乎政府實際發放資助時間